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郑州铭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上街区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27 日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郑州铭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8日，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上街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小学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及原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补充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价款及采购内容：本合同总价为：¥36768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分项价格及采购内容：本补充合同采购标的为原合同项下同类货物，与原合同标的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质量标准保持完全一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智慧黑板（核心产品）	HiteVision HB-C86KS	16	台	18000	288000
2	视频展台	HiteVision HZ-G7F	16	台	930	14880
3	智慧教学系统	HiteVision 鸿合智课V1.0	16	套	500	8000
4	集控平台	HiteVision 鸿合集控管理平台 V7.0	16	套	400	6400
5	有源音箱	赛步SY-300	16	套	1100	17600
6	红外对频无线话筒	赛步T3	16	套	1300	20800
7	系统集成	铭芮定制	1	批	12000	12000
总计：¥36768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						

2、本次补充合同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第二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三年同期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年同期付清余款。(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注：乙方知悉本设备采购为政府采购。设备款所有支付根据财政支付到账情况，按比例支付。

3、合同履行

3.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交货地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4、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内容及要求，按照原合同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教育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